附件2

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所属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防疫与安全须知

1. 考生在考试日前14天内，应尽量避免省外、国(境)外出行，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。

2. 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考试，应当主动出示“龙江健康码”，提供考试前3天内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3. 体温超过37.3℃的考生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，并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状况，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可以参加考试后，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4. 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

5.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

6. 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如发现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健康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告知我单位。凡拒不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信息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